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安全  
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24 年 1 月 15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斯洛文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以下措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2290(2016)、2428(2018)、2521(2020)和 2577(2021)号决议对南苏丹实施的限制措施：

- 最近经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CFSP)2023/726 号决定修订的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7 日(CFSP)2015/740 号决定，内容涉及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措施并撤销第 2014/449/CFSP 号决定。<sup>1</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确保其国家政策符合此类决定。
- 最近经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EU)2023/720 号条例修订的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7 日(EU)2015/735 号条例，内容涉及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措施并撤销(EU)No 748/2014 号条例。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对斯洛文尼亚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斯洛文尼亚。

欧洲联盟委员会并未针对南苏丹自主采取制裁措施。

斯洛文尼亚在其与欧洲联盟有关的管辖范围内，并通过相关国内立法，主要是根据关于根据国际组织通过的法案和决定采取或执行的限制性措施的法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2006 年 12 月 7 日第 127/2006 号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 44/22 号政府公报)(《限制措施法》)，<sup>2</sup>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欧洲联盟的上述法律规定。

2022 年对《限制措施法》进行了修订，大幅提高了在国家层面实施制裁的实效。换言之，处罚、国家主管当局的义务以及以前通过政府法令执行的其他事项，现在都由《限制措施法》这一部法律作出规定，从而消除了为每种制裁制度单独通过一项政府法令的必要性。

此外，经修订的《限制措施法》现在规定，当安全理事会或其制裁委员会在联合国制裁名单中增加应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时，上述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条例以及根据《限制措施法》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通过的相关条例，应自安全理事会网站公布最新名单之日起暂时适用于新列名的个人和(或)实体，直至欧洲联盟条例附件的相应修订生效之日止。<sup>3</sup> 上述规定确保立即针对新受制裁人员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sup>4</sup>

---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

<sup>2</sup> 法律文本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sup>3</sup> 《限制措施法》第 3(4)条。

<sup>4</sup> 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要求。

某些一般性国家法律如《刑法》、《法人刑事犯罪责任法》、《外国人法》、《国防法》、《火器法》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也适用于这些限制措施。

在执行制裁制度时适用这些国家规则。

---